

疫情防控期间隔离酒店消杀服务

合同包（4）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康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期间隔离酒店消杀服务(合同包4);

2. 项目地点: 国内人员隔离酒店(太乙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村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家村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太乙路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的酒店,及其它采购人指定酒店);

3. 项目内容: 人员隔离酒店日常消毒、终末消毒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

固定单价: ①终末消毒: 房间面积 $\leq 20\text{m}^2$, 200元/间/次; $20\text{m}^2 <$ 房间面积 $\leq 40\text{m}^2$, 400元/间/次; $40\text{m}^2 <$ 房间面积, 600元/间/次; ②预防性消毒: 0.5元/ m^2 。

四、结算方式

1. 消毒面积: 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消毒消杀面积为准。

2. 计算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消毒服务并经该隔离酒店专班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实际消毒面积计算费用。支付费用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付款所需的结算资料。

五、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时开始,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 服务期内，供应商人员流动比例不得超过 15%。

七、内容及要求

1.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2. 每次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单及消杀确认单，交由该隔离酒店的专班负责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双方义务和权利

1、采购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1、采购人有权指导消毒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供应商合同执行效果。
- 1.2、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消毒服务标准及考核制度等规范文件，支持、确定消毒人员贯彻执行碑林区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 1.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
- 1.4、采购人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 1.5、采购人有权对进入消毒区域内人员进行工作内容核对。
- 1.6、采购人有权对消毒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2、供应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2.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消毒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培训达标后上岗。
- 2.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需要，配备足额的消毒人员，以备本合同范围内隔离酒店使用，且消杀人员要及时到岗到位。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所需人员，采



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3、供应商消杀效果未达到标准，不符合碑林区防疫部门消杀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4、在消毒人员隔离酒店工作需服从隔离酒店专班的领导，按照该专班的消杀要求开展工作。

2.5、供应商应遵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其指派的履行本合同服务事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原件，经采购人核查后，由采购人留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采购人与上述人员不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

2.6、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服务需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试行）》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2.7、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消毒要求及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及时更换。

2.8、供应商消毒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或者造成其他侵权事件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2.9、如供应商消毒服务人员在经营服务中为抢救采购人生命、财产致伤、致残、致死亡，其赔偿费用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争议，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

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自供应商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合同解除，供应商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与甲方办理有关事项的交接、或者合同结算手续，并按照已付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

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碑林区政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陕西康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46A

中富新村大厦 107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路北段支行

账号：

账号：611301038013001752554

电话：

电话：029-82228966

传真：

传真：029-822289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21367438@qq.com